

##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中安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8,548,90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37%。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，并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起上市流通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2023 年 5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天津中安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》。截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，天津中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0 股。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#### 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天津中安和汇 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(有限 合伙)	5%以上非第 一大股东	8,548,905	6.37%	IPO 前取得： 8,548,905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: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0	0%	2023/2/1 ~ 2023/4/29	集中竞价交易	0.00 - 0.00	0	8,548,905	6.37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,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,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## 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。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等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9日